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學生政黨委員會 學生政黨書面申訴書

申訴學生政黨	
學生政黨負責人	班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
申訴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於負責人（續填下方資料） 班級： 姓名： 學號：
申訴事實與理由	收受原處分 申訴人 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知悉決議 處分字號：_____ 字第_____ 號 決議會議：主管機關_____ 學年度_____
	申訴理由： （載明原處分違背本會及本校章則、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
請求事項	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
相關證據	（請檢附處分之文書、有關文件及證據。於本欄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紙本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
填具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收件人 （學生政黨委員會）	____年____月____日
備註	